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拟审议《关于签署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合同及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拟与关联方拟签订医疗中心收益权回购协议的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规避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章）：黄 健、颀茂华、王 涛

2016 年 6 月 2 日